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加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第一条 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规划及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方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

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第四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传真、邮件、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五条 附则**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